**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2021）**

甲  方：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  方： xxx（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名称： xxx系统

　为加强行业作风建设，防止医疗器械采购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发生，根据上级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医疗器械购销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市关于医疗器械购销工作规范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流，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来院联系工作，须持身份证、企业委托书等相关工作证件。产品销售代表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正确地宣传和介绍医疗设备的治疗作用、适应症、不良反应、使用方法等知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六、乙方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推销医疗器械及药品。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到营业性高级娱乐场所消费。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医疗器械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业务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之一，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单位： xxx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部门负责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11月11 日